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722號

原　　告　謝明賢
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
　　蔡宜真律師
被　　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張修齊，於審理中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黃源章，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53-55頁、第101-103頁），嗣由黃源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該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被告卻持以聲請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號裁定（見本院卷第69頁）准予強制執行，顯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造成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訴

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榮公司）與被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鋼公司）間雖訂立工程承攬契約，故浩榮公司為履約之擔保，而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然因伊僅擔任浩榮公司之總顧問，而非浩榮公司之負責人，浩榮公司與被告聯鋼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本與伊無涉，又伊雖有將印章交付浩榮公司之會計陳佳儀，但是並沒有授權或同意陳佳儀代為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伊之印文雖與伊留存於銀行之印鑑證明相符，然該印文係遭陳佳儀所盜蓋，伊自無庸負票據責任，惟被告仍持系爭本票裁定，要求原告按票面金額清償全部票款，致原告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因而陷於不安，該不安狀態非不能以確認訴訟除去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聯鋼公司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浩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浩榮公司承攬伊為定作人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火工區混凝土澆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浩榮公司人員因此交付由浩榮公司與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以為履約擔保，伊取得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系爭工程契約之履約擔保。系爭本票上印鑑章與原告於合作金庫銀行留存之印鑑相符，足見系爭本票應為真正。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本票原告未授權浩榮公司或浩榮公司所屬人員簽發，亦屬彼等之內部關係，自不得對抗身為善意執票人之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印文為第三人所盜蓋，原告無庸負發票人責任，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云云，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

為：㈠、系爭本票上之原告之印章是否遭第三人盜蓋？㈡、如原告並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原告是否應負表現代理之責任？茲將本院判斷論述如下：

㈠、系爭本票上之原告之印章是否遭第三人盜蓋？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已自承系爭借據連帶保證人所蓋用之印文為其印鑑，係屬真正，則被上訴人自應就其抗辯係遭他人盜蓋一節，負舉證責任，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本票上之原告之印文與原告留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印鑑證明相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8頁），堪認原告系爭本票上之印文應屬真正，依上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係遭人盜蓋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查原告就其主張，固據其提出與第三人林忠華、陳佳儀之對話紀錄、林忠華之證詞為證，惟查：依原告所提出與林忠華之對話紀錄所示：有關本人任職浩榮期間，佳堡印章（按即指原告之印章）係陳佳儀保管，你個人私章背書，應該問他比較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又依原告所提出與陳佳儀之對話紀錄亦所示：您應該去問林忠華才對。經查該聯鋼工程案由浩榮公司承造、浩榮公司當時的負責人是林忠華、而你是林忠華承攬本案的保證人；至於該本票如何使用均由林忠華逕行作業、請直接與他查詢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準此，依原告所提出與第三人林忠華、陳佳儀之對話紀錄所示，林忠華、陳佳儀均知悉系爭本票上有原告印文，但均表示不清楚為何系爭本票上為何會有原告之印文。另參以，證人林忠華於本院證稱：交付系爭本票時，當初由會計陳佳儀到合庫（按指合作金庫銀行）取回，並由陳佳儀送到被告公司，系爭本票有蓋原告印文一事，他不清楚，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未告知系爭本票未經原告同意而簽

發，只有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由前揭對話紀錄、證人林忠華之證詞，僅可確認系爭工程原告為林忠華承攬系爭工程之保證人、系爭本票為浩榮公司人員陳佳儀交付被告等情，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為陳佳儀或林忠華所盜蓋，則原告就此部分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認系爭本票上之原告之印文為第三人所盜蓋。

㈡、如原告並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原告是否應負表現代理之責任？

1. 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69條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故本人有使第三人信以為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即應使本人負其責任。而此本人責任係履行責任而言，並非損害賠償責任，故本人有無過失在所不問（參閱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某甲在某某配銷所之職位僅次於上訴人，上訴人之印章與支票簿常交與某甲保管，簽發支票時係由某甲填寫，既為上訴人所自認，縱令所稱本件支票係由某甲私自簽蓋屬實，然其印章及支票既係併交與該某甲保管使用，自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該某甲，按諸民法第169條之規定，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依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又主張：縱其曾將佳堡公司之大小章，包括系爭本票上之印文之印章交由浩榮公司會計陳佳儀保管，但其僅將原告之印章交由他人保管，對於本票之簽發、交付均未知悉，亦未同意，不足以認定其曾以代理權授予他人，原告自不負表見代理人之授權人責任云云，查原告不能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係遭盜蓋已如前述。又審酌依原告陳述：被告取得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浩榮公司承攬系爭工程，被告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故浩榮公司為擔保履約，因此簽發系爭本票

交付被告。而於系爭工程之履約過程，原告又自承其擔任浩榮公司總顧問，且曾與浩榮公司負責人一同參與系爭工程之協調會等情，並有與原告前揭陳述相符之名片、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53-157頁）。另參以，被告主張：原告與浩榮公司共同申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之支票存款帳戶，並申請開立本票，再經上開銀行核對原告留存之印鑑無誤後，簽發系爭本票等事實，業據被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確認書、授權書、系爭本票，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112年6月14日合金高雄字第1120001928號函在卷可稽（第133-139頁、、第177頁），堪認，被告此部分事實主張為真。衡酌上情，原告任職浩榮公司、又實際參與系爭工程之工作協調、並與浩榮公司同申請支票帳戶、申請本票，原告又將印文交付浩榮公司之會計陳佳儀，再由浩榮公司將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以為系爭工程履約之擔保，外觀上已足使人信賴浩榮公司之人員有原告之授權簽發系爭本票，故原告縱未授權原告任職之浩榮公司所屬人員陳佳儀簽發系爭本票，亦足使第三人即被告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浩榮公司或浩榮公司之人員陳佳儀。另參酌，依前揭證人即浩榮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忠華於本院證述：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並未告知被告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係未經原告同意所為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益見，被告就系爭本票為未經原告授權所簽發一事，應不知情，且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明知或可得而知浩榮公司或其所屬人員陳佳儀無權簽發系爭本票之情事，依上開說明，縱如原告主張浩榮公司或浩榮公司會計陳佳儀越權簽發系爭本票，亦不得對抗善意之被告，揆諸上開表見代理之規定，原告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被告主張原告應負系爭本票發票人之責任，亦屬有據。

3. 另就原告請求再次傳喚證人陳佳儀以佐證原告未授權陳佳儀簽發系爭本票云云，惟原告自承陳佳儀無法證明被告取得系爭本票非善意（見本院卷第255頁），固不論陳佳儀是否到

庭作證，均應不會對本件判決結果產生影響，自無加以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系爭本票上發票人印文係遭他人盜蓋、或證明被告非善意，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聯鋼公司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到期日	票面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受款人	票據號碼
1	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謝明賢	111年12月9日	5,127,868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Z0000000
2	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謝明賢	111年12月9日	1,960,392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Z0000000